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广和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3月2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0.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13,864.11	6,660.52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7,960.68	4,984.30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815.02	1,515.02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0.58	4,899.45
合计		35,690.39	18,059.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以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上述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6,660.52	9,160.52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4,984.30	4,984.30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515.02	3,015.02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99.45	899.45
合计		18,059.29	18,059.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46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

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度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	投资进度	是否实施完毕	说明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9,160.52	8,648.74	0	94.41%	是	已结项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4,984.30	4,984.30	70.46(注1)	100.00%	是	拟结项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015.02	3,014.56	0	99.98%	是	已结项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9.45	704.22	0	78.29%	是	已结项
合计		18,059.29	17,351.82	70.46	-	-	-

注 1：累计收益 138.66 万元，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已使用金额 68.2 万元，专户余额为 70.46 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84.30 万元，节余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合计为 70.4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	投资进度	是否实施完毕
1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4,984.30	4,984.30	70.46（注1）	100%	是
合计		4,984.30	4,984.30	70.46	-	-

注 1：累计收益 138.66 万元，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已使用金额 68.2 万元，专户余额为 70.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资金，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70.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本次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方兴 原烽洲

年 月 日